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108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邵某，男，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山东省枣庄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朱惠亮，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8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邵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邵某及其辩护人朱惠亮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被告人邵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自己办理以及向刘某(已判决)等人收购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配套U盾、电话卡出售给他人，已查明的帮助支付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90余万元。

2021年7月27日，被告人邵某在山东省枣庄市XX区被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被告人邵某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被告人邵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邵某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邵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邵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邵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其系初犯，主观恶性程度较小；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涉案人刘某的供述、证人王某、罗某等人的证言及辨认笔录，相关的报案材料、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微信聊天截图等书证，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被告人邵某的供述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邵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伙同刘某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邵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邵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对公诉机关提出判处被告人邵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邵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邵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应予追缴；犯罪工具应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康乐
宗琿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